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首先应当指出，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法学研究中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而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无论是对经济法，还是对经济法学，都是其逻辑起点，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只有在对经济法是什么的问题解决后，才能解决经济法为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因此，本书也首先以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作为研究起点。

目前我国法学界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首先出现在 18 世纪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该书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出现了“分配法或经济法”的概念，并用了十二条来阐述其思想。^①从形式上看，其“经济法”和“分配法”应当是等同概念，不是并列的；从内容上看，其主要是关于分配领域中的经济

^① 参见摩莱里著、黄建华等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06—110 页。

法律思想，但又不仅限于分配领域。如该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使一切事务能秩序井然地进行，不发生干扰现象，全民族的人口要按家庭、部族和城市来进行统计和划分。”第四条规定：“十和十的倍数是物品或人员进行任何民用分配的计算数项。换句话说，一切调查登记、一切按等级分配、一切分配计量等等，都是以十进数为单位。”第八条规定：“一切产品都要核算，其数量与每个城市的公民人数相适应或或使用它们的人数相适应，这些产品当中可以保存的物品，均按相同的规则公开分配，如有剩余，则保管起来。”但该篇第一部分“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的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和神圣的法律”。第二条则规定：“每个公民都要根据自己的力量、才能和年龄促进公益的增长，据此按分配法规定每个人的义务。”因此，这里的“分配法”就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分配领域的法律。

19世纪法国又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经济法”一词。该书第三章即为“分配法和经济法”。^①本章除了重点论述未来社会的结构、公社的规划外，其经济法律思想也主要限于分配领域。因为他在该章最后指出：“从以上的一切……难道我们不就有根据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公有制度下，每个公社都将经常充分拥有必需的、实用的、甚至令人称心的东西吗？”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Proudhon）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他认识到了经济法与政治法和民法的关系，第一次将经济法与政治法和民法并

^① 参见德萨米著、黄建华等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0—41页。

列，强调了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也开始认识经济法的法律性质。但是他所认识的经济法与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仍是不同的。

作为国家干预经济之法的“经济法”一词和作为法学分支学科的经济法学最早均出现于 20 世纪初期的德国。从立法上看，虽然现在理论界一般认为第一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典是美国 1890 年颁布的《谢尔曼法》，但是第一次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典，则是德国 1919 年制定的《煤炭经济法》。从法理和法学教学上看，1906 年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学者莱特（Ritter）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用来表示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这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1916 年德国学者海德曼（Hedmen）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经济法”一词，并认为，经济法是客观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体现；1921 年德国在大学里开始开设经济法课程，柏林大学、耶拿大学等还成立了经济法特别研究室；1922 年至 1924 年德国出版了大量的经济法教科书和著作，如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鲁姆夫的《经济法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哥特斯密特的《帝国经济法》等。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日本学者江上勋认为：“法学上最早使用经济法这一名词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①我国大多数学者也认为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本世纪初期的德国。

继德国在立法上和法学上使用“经济法”一词后，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和前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也开始大量使用“经济法”。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法研究很快就传入日本。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受德国经济法的影响最为深远。

^① （日）江上勋：《经济法、禁止垄断法概论》，载上海社会科学院法研所编译：《经济法》知识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 页。

从立法上看，日本 1972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将法律分为十三个大类，经济法便是其中的一个大类，并与民商法完全并列；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又将十三个大类合并为公法、民法、刑事法、社会法、经济法、税法六大类。经济法是完全独立的部分，共有十一章，收入二百二十五个法规，涉及经济、中小企业、金融、证券、贸易与汇兑、工商业所有权、矿业、资源、农林水利、运输、通讯等。但将中小企业法律调整也归入经济法和将经济法与税法相提并论，则不很妥当。从社会主义国家来看，前苏联是最早进行经济法理论探索的国家。1924 年前苏联学者格哥·依赫巴尔格出版了第一部经济法著作即《经济法》。20 世纪 20 年代，前苏联学者斯图奇卡提出了经济法“两成分主张”。30 年代中期，金茨布尔格和帕舒卡尼斯提出了“战前经济法”观点。但在理论上对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前苏联则一直存在较大分歧。因此，前苏联立法机关也就一直未颁布《经济法典》。前捷克斯洛伐克不仅在理论上重视经济法的研究，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国家中第一个颁布经济法典的国家。1964 年前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和完备的经济法典，该法典并于 1982 年进行了修订。

以上可以看出，经济法一词虽然最早出现在 200 多年前的法国，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则产生于 20 世纪初期的德国，并逐渐传播到欧亚其他国家，成为目前世界各国中重要的法律部门和重要的法学科学。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评析

（一）外国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争论

外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长期以来争议较大，从西方

国家来看，大致就有德、法等国的经济公法论和经济私法论；德、日等国的社会经济法论；德、法等国的企业法论；德、法、美、日等国的商法扩大论；美、日等国的反垄断经济法论等学说。^① 在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存在较大分歧，从前苏联来看，长期以来在法学界就有两成分主张，战前经济法主张，战后经济法主张或现代经济法主张，综合部门法主张，经济一行政法主张，学科经济法主张等。^② 其中以拉普捷夫为代表的经济法派主张（即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国家尽快制定《经济法典》）和以约菲、勃拉图西为代表的民法派主张（即反对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主张国家制定《经济法典》）争论时间较长，影响较大，并对我国法学界产生较大的影响，为我国经济法学界所熟知。

（二）我国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争论

我国法学界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争论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大致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开始至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前；第二阶段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至 1993 年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前；第三阶段是从 1993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确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至今。但是目前理论界大多把前两个阶段合在一起，并将其理论观点通俗地称为“老诸论”，而把后一个阶段的争论观点通俗地称为“新诸论”。下面对这两个阶段的理论观点作一介绍：

1. 老诸论

转引自刘隆亨著：《经济法概论》（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 页。

^② 参见【前苏】国立莫斯科大学等合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15 页。

老诸论是指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开始至 1993 年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前法学界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各种争论观点的总称。这些观点主要包括学科经济法论、大经济法论或称大纵横统一论、纵横统一论、纵向经济法论、行政经济法论、宏观经济法论、计划经济法论等。^①

(1) 学科经济法论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却是一门非常必要的法律学科。为什么经济法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理由有三：第一，从中国经济关系的现状上看。中国现存的基本经济关系有三类：一类是国家在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关系中形成的具有行政隶属特征的纵向经济关系；二类是经济组织和公民参加横向的互相交换各自劳动成果的活动所产生的商品关系；三类是劳动者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劳动关系。这三类关系应当分别由行政法、民法、劳动法调整，没有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存在。第二，从经济法规的固有特征上看，经济法规作用的对象在社会关系的类别上不应是特定的，而应是广泛的。其调整对象具有广泛性、可变性、针对性等特征，这与划分部门法的固有特征格格不入。第三，从维护中国法律的和谐和统一来看。把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必然会削弱其他部门法，并且也必然会在立法上产生重复、矛盾和分工不明确等现象，这就会破坏法律体系固有的和谐和统一。但从学科上看，经济法则应是一门必要的学科，它是大量的经济法规为研究对象的，其任务在于研究并揭示经济法规运用各个基本法手段

^① 参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1—28 页；王明权主编：《中国经济法情报概览》，武汉出版社 1989 年版，第二部分。

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规律。

(2) 综合经济法论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根据统治阶级意志或者依照人民意志认可或制定的以经济民法方法、经济行政方法、经济劳动方法调整平等的、行政管理性的、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由各种性质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组成的综合体，就性质而言，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平等的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二类是行政管理性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三类是劳动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的特征应当同时包括综合性、经济性、全局性、政策性。

(3) 纵横统一经济法论

这种观点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部门法。其调整的对象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三部分：一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二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三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即在這些经济法主体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这些所属部门相互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以及它们与公民、个体户之间的经济关系。

(4) 管理协作经济法论

管理协作论又可以分为密切联系论、经济协作论、经营协调论等。密切联系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具体包括三类关系：一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二是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三

是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协作论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应该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即调整人们在经济管理、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具体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国内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营协调论又可称计划指导论认为，中国经济法是有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的经营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范围包括经济管理关系、有计划的经营协作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他经济关系。^① 管理协作论是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经济法学界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实质上是有限制的纵横统一论。

(5) 纵向经济法论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即政府部门为贯彻执行国家计划而在管理宏观经济中所发生的宏观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其范围相当广泛，既包括计划指导的纵向经济关系，也包括宏观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还包括环境保护的纵向经济关系。

(6) 行政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

这种观点认为，行政经济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活动中，与

经营协调论参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10 页；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1—46 页。

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形成的具有隶属性特征的管理关系。它具有四个特征：第一，经济管理关系是以国家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第二，经济管理关系具有行政隶属性；第三，经济管理关系是由计划、组织、调节和监督关系构成的；第四，经济管理关系涉及整个国民经济领域。^①

2. 新诸论

新诸论是指从 1993 年 3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规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法学界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各种新观点的总称。这些观点同样较多，下面也简单对此作一介绍：

(1) 新学科经济法论

这种观点认为，作为干预法的经济法，只能是学术研究的科目，但不是部门法；^② 经济法只是民法规范和行政法规范的组合，从总体上讲，具体经济法要么是民商特别法，要么是行政特别法。^③ 这种观点实际上是“老诸论”中的学科经济法论的延续，即“老调重弹”。

(2) 新纵横统一论

近年来出版的经济法著作和发表的经济法论文仍有不少人坚持纵横统一论。有的认为，中国经济法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各种社会组织为基本参与者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协调关系。它们包括五种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又包括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社会组织内部管理活动中发生的

^① 参见梁慧星、王利明著：《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6—207 页。

^② 参见司法部教育司编：《民法学教学大纲》，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 页。

^③ 参见蒋大兴：《规范解剖：经济法的新思维从（反不正当竞争法 透视我国经济法的非独立性）》，《法商研究》，1997 年第 2 期。

经济关系即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经营协调关系(又可称经济协调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关系和方面。因而经济法调整的是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营协调关系,以及它们发生在特定领域内的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①有的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检查监督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具有生产经营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既有纵向隶属性的经济管理关系,又有横向协作性经营协调关系,以纵、横统一和经营管理为内容。它具体包括五类:一是国民经济管理过程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社会组织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协调关系;三是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四是公民同其他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五是涉外经济关系。^②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具体包括五个方面: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国家和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经济组织内部关系、市场运行关系、涉外经济关系。^③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及与纵向经济关系有着密切联系并不能与之分离的横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指国家在调节(包括宏观调控)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指在纵向经济关系的直接作用下产生的、服务于前者并不能与之分离的经济关系。并认为,纵横统一论是科学经济法

参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中国经济法教程》)(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8页。

^② 参见赵慎民主编:(《新编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11页。

参见刘隆亨著《经济法概论》(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0—33页。

基础理论，在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应该全面地贯彻和遵循纵横统一论的基本思想。^①

(3) 新密切联系论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限于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其中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包括计划协作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经济竞争关系。^②

(4) 经济运行协调论

这种观点认为，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也就是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③ 这种观点实际上是老诸论中的经济协作论的发展，实质上仍属于纵横统一论。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运行过程，国民经济运行分为国民经济组织机制、经济活动机制和经济秩序机制三个方面，与之相适应国民经济运行的法律调整机制，包括国民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和经济秩序法。^④

(5) 需要干预论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

参见孔德周：《“纵横统一论”是科学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政法论坛）1997年第1期。

^② 参见陶和谦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00—103页。

^③ 参见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新编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7页。

参见刘瑞复著：《经济法：国民经济运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7—169页。

济关系，具体地讲，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①有的认为，经济的调整对象本身就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整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具体包括：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调控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负面作用、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分配和保障关系。^②

(6) 行政隶属论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律，它调整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具体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发生在经济行政机关之间的隶属关系（又可以分为不同行政层次的隶属关系和业务内容的隶属关系两种）；二是发生在政府与经济个体之间的隶属关系（又可以分为特定管理主体与特定管理受体之间确立的具体的隶属关系和特定管理主体与不特定管理受体之间确立的抽象的隶属关系）。^③

(7) 国家经济管理论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国家经济调节而引起的一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管理或者组织的过程中，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同有关各方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④

(8) 国家干预经济论

^① 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 页。

^② 参见江帆：《论经济法与国家干预》，《现代法学》1996 年第 1 期，第 35 页。

参见李中圣：《经济法：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1994 年第 1 期，第 37—42 页。

参见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1—129 页。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而且只能是国家干预经济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这是一种新的社会关系，既不同于传统民商法调整的民间经济关系，又不同于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①

（三）对我国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各种观点的评析

以上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所谓老诸论和新诸论，实际上很多观点在本质上具有相同之处。我们大致可以将它们分成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是学科经济法论（包括综合经济法论），即否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在学科上承认经济法的独立性；第二是纵横统一经济法论（包括管理协作论、密切联系论、经济运行论、需要干预论等），即认为经济法不仅要调整所有的纵向经济关系，而且还要调整一部分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第三是行政经济法论（包括纵向经济法论、行政隶属论、国家干预经济论、国家经济管理论等），认为经济法只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只调整宏观的纵向经济关系，不同时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的纵向经济关系。我们可以通俗地将它们分别称为：无对象论、两个对象论（或一个半对象论）、一个对象论。

1. 学科经济法论（无调整对象论）

我们认为，无论是老诸论中的学科经济法论，还是新诸论中的学科经济法论，其缺陷都是比较明显的。第一，从立法的指导思想来看。依法治国，加强经济立法，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一贯的方针和政策。邓小平同志在 1979 年就指出：“我们的民法还没有，要制定；经济方面的很多法律，比如工厂法等

^① 参见刘国欢：《经济法调整对象理论的回顾、评析与展望》，《法律科学》1996年第1期，第44页。

等，也要制定。我们的法律是太少了，成百个法律总是要有的。”^① 1979年，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强调：“我们还需要经济法。”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因此，加强经济立法，健全经济法制，这是依法管理社会经济事务的前提，也是依法治国的基础。第二，加强经济法制的建设，这是我国立法机关的重要任务和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七条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这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可动摇的。从立法机关的具体立法规划来看，八届人大任期五年内立法工作所要实现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法律；发展基础产业及其他方面的法律。列入其立法规划的法律共计152件，其中列入第一类属于本届任期内审议的经济立法53件；列入第二类属于研究起草阶段的经济立法共37件。两者之和为90件，占59%。从立法结果来看，八届人大任期内共制定法律118件，其中大多数为经济法律。九届人大仍将继续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此外，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原则来看，也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9页。

非常重视和强化了宏观经济调控部门的作用。第三，从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更是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可以说没有经济法，也就无所谓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第四，从法学研究的对象上看。任何法学学科都是以一定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经济法论只承认国家有民商法、行政法，而不承认有经济法，那么作为法学学科的经济法学又以什么为研究对象呢？如果是以经济关系为研究对象，那么它与民法学、行政法学的区别何在？经济法学的质的规定性是什么？其学科独立性如何体现？因此，在 20 世纪末仍然认为并坚持经济法只是一个法学学科而不是一个法律部门，这是完全有悖于立法、执法和法理的。

2. 纵横统一经济法论（两个调整对象论）

纵横统一论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至今仍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占有较大影响的观点，并且在 80 年代占据学术界的主导地位。但是，它的缺陷也是较为明显的。第一，从理论来源上看。纵横统一论是前苏联学者拉普捷夫在批判两成分主张、战前经济法主张和综合经济法主张的基础之上提出和发展起来的，并作为现代经济法学派的核心内容。20 世纪 20 年代，前苏联两成分主张认为，民法与经济—行政法调整不同的经济成分，民法是调整建立在无计划、“无政府”的基础之上的关系；经济——行政法是调整那些形成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各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的特点是计划性和隶属性。30 年代中期的“战前经济法主张”认为，经济法是无产阶级国家在组织经营管理和组织经济联系方面所实行的政策的特殊形式。这种主张将有关制定计划、经济核算和经济同法律问题，都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从而扩大了两成分主张的范围。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以拉普捷夫等

为代表提出了“战后经济法主张”即“现代经济法主张”，认为经济法是苏维埃统一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它是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拉普捷夫在 60 年代认为：“经济法只调整属于社会主义经营管理领域内的一类关系，即领导经营活动的关系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关系，这两种关系就构成经济关系。”^① 70 年代，拉普捷夫的观点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他认为：“经济关系中的法制，就是指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不仅在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应该如此，而且在领导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也应该如此，换句话说，这里既涉及横的经济关系，也涉及纵向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既包括领导经济的关系（纵向关系），也包括进行经济活动的关系（横向关系）。”^② 80 年代前期，拉普捷夫又再次强调：“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在进行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就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横向关系）和领导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纵向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把经济法作为统一和独立的部门法加以理解，就是从对经济关系的这种理解中引伸出来的。”^③ 因此他认为：“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方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使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以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④ 从上述理论观点来看，我国法学界所主张的纵横统一论与拉普捷夫的纵横统一论是存在必然的

转引自 [前苏] 国立莫斯科科学等合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 页。

② [前苏] 拉普捷夫主编：《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 页。

③ [前苏] 拉普捷夫主编：《经济法》，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 页。

④ [前苏] 拉普捷夫主编：《经济法》，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 页。

联系。无论在提法和表述方面，还是在内容上，拉普捷夫的观点对中国经济法学界的影响都超过了任何一个外国经济法学派。因此，那种认为“我国的‘纵横统一论’与前苏联的‘纵横统一论’有着本质的不同”^①的观点是不成立的。

第二，纵横统一论是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活动，“是有计划的，目的在于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任务”；^②“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的统一以及在这些关系中计划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结合，是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理论基础”；^③“这个部门法的出现，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发展、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和集中在苏维埃国家手里，有不可分割的联系”；^④经济法的特点是“由社会主义国家财产的统一性、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国家经济领导的统一性所决定的”。^⑤由此可见，拉普捷夫的观点，形成于前苏联极其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反映了特定历史时期的经济发展的要求，它是服务和维护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集中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往往是所谓的“全能政府”。由于计划经济体制意味着由国家有形组织——政府通过计划集中地配置资源，在这种经济体制上形成的政治体制，必然带有政府对全部社会生活进行控制的特点。^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必须摒弃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无所不包的经济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

参见孔德周：《“纵横统一论”是科学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政法论坛》1997年第1期，第67页。

^② [前苏]拉普捷夫主编：《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5页。

^③ [前苏]拉普捷夫主编：《经济法》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9页。

^{④⑤} [前苏]（苏联经济法论文选），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第54页。

^⑥ 参见吴敬琏：《政府在转轨中的作用：中国经验》，载《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作用》（论文集），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7年版，第75页。